

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绿色标杆企业 申报评估细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绿色发展理念，对涉气企业实行差别化绿色管控，避免“一刀切”方式。我市下发了《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绿色标杆企业管控实施方案（试行）》，对大气污染排放绩效水平明显好于同行业其他企业的实施绿色标杆管控，为进一步完善绿色标杆申报评估工作，统一评估标准，制定本细则。《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绿色标杆企业管控实施方案（试行）》（试行）版本与本细则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

一、基本条件

1. 企业具有合法手续，生产项目的立项、环评、土地、工商注册登记等审批手续齐全。
2. 近一年来无重大环境投诉及群体性上访。
3. 企业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事故。

4. 近一年来没有被国家和省各类督察、巡查发现问题并通报，未受到环境违法行为处罚。

5. 近一年来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超标 1 次或小时均值达到 3 次的企业，不列入申报范围。

6. 申报企业为规模以上企业。

7. 申报企业已列入重污染天气应急清单，且不包括已经被国家认定为 A 级和 B 级的企业。

二、通用管控标准

(一) 厂区硬化、绿化要求

企业所在区域要符合生态环境功能要求，厂容厂貌整洁、美观，绿化率较高，道路硬化、清扫保洁落实到位。

(二) 车辆使用要求

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企业物料产品运输结构符合国家、省政策要求。企业物料产品主要使用公路运输的，物料运输采用新能源或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比例不低于 80%，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企业在车辆出入口安装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信息可存储 3 个月以上的，保证随时调阅。并建立车辆运输管理台账。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编码登记，符合相关标准。

(三) 自动监控要求

1、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等规定的有组织排放要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在线监测要严格按照规定对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浓度及氧含量、流速等参数进行监测，中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并完成与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联网。

2、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制定和污染源自动监测安装联网管理规定的通知》；排气筒VOCS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大于0.5千克/小时或者排气量大于10000立方米/小时的固定排放源（鲁环发〔2019〕134号，2019年9月9日），即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应当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3、特征污染物涉及颗粒物的企业，在厂区内主要产尘点周边、运输道路两侧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点，监控PM等管控情况。

（四）自行监测要求

已安装在线监测并联网的企业，委托有资质机构每季度开展一次比对监测；未安装在线监测的，严格落实环评批复或排污许可证要求，且按国家和省要求对自行监测信息进行公开。

（五）扬尘整治要求

涉及扬尘环节的，要完成封闭式堆场料仓改造，原辅材料、生产设施和产品均采用封闭料场（仓、棚、库），全部实现封闭贮存，禁止二次倒运，按照扬尘治理技术导则采取喷淋、清扫等抑尘措施。料场路面硬化，出口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

（六）锅炉要求

燃煤锅炉、燃油锅炉、燃气锅炉和生物质锅炉必须达到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A级标准。

所有涉及氨法脱硝、氨法脱硫的企业，氨逃逸小于5毫克/

立方米。

燃气锅炉完成低氮燃烧改造、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30 mg/m^3 ；生物质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燃煤机组（锅炉）在黄色、橙色响应期间严格执行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在红色响应期间氮氧化物执行 50 mg/m^3 、 100 mg/m^3 、 200 mg/m^3 排放限值的机组（锅炉）排放浓度分别控制在 30 mg/m^3 、 50 mg/m^3 、 100 mg/m^3 以下。

（六）其他要求

1、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优先列入绿色标杆申报范围。

2、企业厂区及生产车间内的生产区、机械存放区、物料存放区等分区清晰。

3、《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涉及的 20 个行业，企业收集、治理要求应符合指导意见要求。

4、涉工业炉窑的企业，企业治理要符合《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

5、专家审核后确定的最终名单需要市局大气科、执法支队、固废科、综合科、监控中心等相关科室联合会签后，提报局领导后进行公示。

6、申报材料要求提供打印成册，同时提供扫描件。专家现场评估后提出的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辖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出具完成情况。

7、绿色标杆企业应录制上报专题片和典型经验汇报，用于后续宣传。正在申报的也可以结合实际情况整理好的做法上报。

三、重点行业管控标准

按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征求意见稿）》，对39个明确了绩效分级或绩效引领性指标的行业，申请绿色标杆企业的，除达到通用管控标准外，还必须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规定的A级企业标准或绩效引领性指标标准。

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



聊城市绿色标杆企业核查评估表（通用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负责人联系电话					
行业类型		行业分级管控类别					
编号	通用管控标准	评估内容	核查资料清单	评估方式	是	否	原因或情况说明
1		立项手续是否齐全	项目立项备案登记证明	资料查看			
2		环评手续是否齐全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资料查看			
3		土地手续是否齐全	企业工业用地许可证	资料查看			
4		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是否齐全	营业执照	资料查看			
5		近一年来是否有重大环境投诉及群体性上访		资料查看			
6	基本条件审核	近一年来是否发生重大环境事故		资料查看			
7		近一年来是否被国家和省各类督察、巡查发现问题并通报，是否受到环境违法行为处罚	环保分局出具证明材料	资料查看			
8	近一年来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超标1次或小时均值达到3次的企业，不列入申报范围。			资料查看			
9	申报企业是否为规模以上企业，工业总产值达2000万元以上			资料查看			

10		申报企业是否已列入重污染天气应急清单，且未被国家认定为 A 级和 B 级的企业		资料查看			
11	厂区硬化、绿化要求	企厂容貌整洁、美观，绿化率较高，道路硬化、清扫保洁落实到位	---	现场查看			
12		企业物料产品是否主要使用公路运输	---	现场查看			
13	车辆使用要求	物料运输采用新能源汽车或国五及以上标准的汽车是否不低于 80%。	车辆运输管理台账	现场查看及资料查看			
14		企业是否在车辆出入口安装门禁及视频监控，信息可存储 3 个月以上，并建立车辆运输管理台账。	车辆运输管理台账	现场查看及资料查看			
15		是否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需要安装有组织排放在线监测设施	---	现场查看			
16	自动监控要求	参数监测是否完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浓度及氧含量、流速等），中控数据能否保存一年以上，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	---	现场查看			
17.		符合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在线设施的企业，是否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在线监测设施运营协议	现场查看及资料查看			

18		涉及扬尘环节的企业，是否在厂区内主要产生点周边、运输道路两侧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点，监控 PM 等管控情况。	---	现场查看			
19		已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的企业，否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比对监测，监测频次至少每季度监测 1 次。	手工监测委托协议及监测报告	现场查看及资料查看			
	自行监测要求	未安装在线监测的，是否按照环评批复或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手工监测					
20		是否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对自行监测信息进行公开	公开网站	资料查看			
21		完成封闭式堆场料仓改造	---	现场查看			
22	涉及扬尘环节的要求	原辅材料、生产设施和產品是否均采用封闭料场（仓、棚、库）全部实现封闭贮存，禁止二次倒运	---	现场查看			
23		是否按照扬尘治理技术导则采取喷淋、清扫等抑尘措施	---	现场查看			
24		料场路面是否硬化，出口是否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	---	现场查看			
25		燃煤锅炉、燃油锅炉、燃气锅炉和生物质锅炉是否达到 A 级标准	---	现场查看			
26	锅炉要求	生物质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超低排放改造合同	现场查看及资料查看			
27		燃气锅炉是否完成低氮燃烧改造、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30 mg/m ³ ；	低氮燃烧改造设备购买、安装合同	现场查看及资料查看			

28	燃煤机组（锅炉）在黄色、橙色响应期间是否严格执行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在红色响应期间氮氧化物执行 50 mg/m ³ 、100 mg/m ³ 、200 mg/m ³ 排放限值的机组（锅炉）排放浓度是否分别控制在 30 mg/m ³ 、50 mg/m ³ 、100 mg/m ³ 以下。	监测报告	现场查看及资料查看		
29	所有涉及氨法脱硝、氨法脱硫的氨逃逸是否小于 5mg/m ³ 。	设计文件或监测报告	查看资料及资料查看		
30	企业厂区及生产车间内的生产区、机械存放区、物料存放区等分区清晰	---	现场查看		
31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涉及的 20 个行业，企业收集、治理要求要符合指导意见要求。	---	现场查看		
	其他要求				
32	涉工业炉窑的企业，企业治理是否符合《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治理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 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会签的部门是否齐全	主管部门联合审核会 签表	资料查看		
		以上信息申报单位负责人现场核验，确认无误。 负责人： 单位签章		以上信息核验无误。 现场评估员： 年 月 日	

注：重点行业申报绿色企业标杆时，参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征求意见稿）》除达到通用管控标准外，还必须达到《技术指南》规定的 A 级企业标准或绩效引领性指标标准。